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447	19义纾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19〕464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本金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 义纾 01”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624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义纾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56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义纾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43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义纾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9义纾01”发行后，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独立复核。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8月和2022年4月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1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2021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已对2021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述内容。

2021年度内，浙商证券在督导并获知发行人重大事项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下列临时受托报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事项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9义纾01”发行后，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培训，告

知发行人需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8月7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调取监管账户对账单及回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核查，未发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1年11月5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前往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指导，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内，“19义纾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德占
注册资本:	19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9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 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邮政编码:	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晓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电话:	0579-85667066
公司传真:	0579-8566705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由市场经营、商品销售、交通客运、仓储物流、水务板块、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展览广告等九大板块构成。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市场经营	30.58	11.72	61.66	10.52	25.98	11.11	57.23	16.29
商品销售	69.87	68.60	1.82	24.04	30.12	28.91	4.04	18.89
交通客运	37.67	42.37	-12.48	12.96	10.92	17.94	-64.31	6.85
仓储物流	7.28	6.77	7.06	2.50	1.65	1.88	-13.84	1.04
水务板块	9.01	8.42	6.55	3.10	9.01	8.76	2.83	5.65
基础设施	11.11	9.71	12.64	3.82	0.48	0.04	92.46	0.30
房地产开发	103.44	92.84	10.25	35.59	52.31	45.03	13.92	32.80
酒店服务	2.29	2.50	-9.41	0.79	2.65	2.78	-5.18	1.66
展览广告	1.35	1.32	1.92	0.46	1.18	1.20	-1.89	0.74
其他主营业务	9.67	5.87	39.34	3.33	8.62	6.23	27.68	5.41
其他业务	8.41	4.15	50.65	2.89	16.54	6.45	60.98	10.37
合计	290.68	254.27	12.53	100.00	159.46	130.33	18.26	100.00

1、2021 年度，商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进出口业务及供应链业务销售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2、2021 年度，交通客运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情况改善，同时结转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补助收入。

3、2021 年度，仓储物流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情况改善，同时结转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补助收入。

4、2021 年度，基础设施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多，同时结转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补助收入；该板块毛利率幅降低，主要系上年同期主要确认的是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收入，对应成本较少所致。

5、2021 年度，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交付确认的项目较多。

6、2021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较多，主要系本年度对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其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非主营业务收缩。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存货	652.77	522.68	24.89	-
固定资产	272.93	294.46	-7.31	-
在建工程	229.97	224.74	2.33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其他应付款	179.69	153.68	16.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8	142.87	84.84	主要系根据借款到期时间调整科目
长期借款	259.29	284.15	-8.75	-
应付债券	323.65	457.62	-29.2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营业收入	290.68	159.46	82.29	主要系商品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254.27	130.33	95.09	主要系商品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大幅增加
营业利润	35.08	17.47	100.79	主要系市场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33.06	15.71	110.35	主要系市场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增加
净利润	24.98	8.44	196.11	主要系市场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	5.66	219.19	主要系市场经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6	352.07	54.42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3	313.95	41.59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3	38.12	160.08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5	130.64	94.47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3	217.48	7.8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	-86.85	122.36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12	845.77	-30.94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9	784.86	-15.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	60.91	-230.46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授信总额为 775.50 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7.7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67.75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义乌北苑支行开立“19义纾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说明以下用途：

“

（一）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不低于 70% 部分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根据义乌市政府、义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4 万股，支付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1,208 万元，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出资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0 万元，参与认购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4,070.80 万股，符合义乌市政府相关纾困会议要求，也符合义乌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共义乌市委办公室[2018]18 号）相关精神。

除置换上述发行人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外，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为设立纾困基金而进行出资，则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纾困基金出资，原则上相关纾困基金由政府及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不向社会资本方募集。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在扣除上述置换发行人前期已投入到纾困资金后的余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主要将用于发行人本级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款的支付、材料采购、偿付债务本息等，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提供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19 义纾 01”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19 义纾 01”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19 义纾 01”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19义纾01”无外部增信机制。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2018年12月7日的股东批复，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度，“19义纾0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19义纾0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内容。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1年度，发行人积极履行“19义纾01”募集说明书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影响“19义纾01”本息兑付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义纾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义纾 01”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义纾 01”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19 义纾 01”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支付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19 义纾 01”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支付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的利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19 义纾 01”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义纾 01” 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19 义纾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1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19 义纾 01”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16,310,136.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72%。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5.49	10.93	5.89
存货	652.77	30.22	4.63
投资性房地产	71.74	8.21	11.45
固定资产	272.93	17.11	6.27
在建工程	229.97	4.71	2.05
无形资产	103.74	26.48	25.53
长期股权投资	146.63	1.03	0.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8	6.37	6.74
合计	1,757.75	105.07	—

注：

(1) 建投集团以《义乌市东北区块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下委托代建资金及代建服务费 629,526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74,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2) 建投集团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 791,113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289,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3) 建投集团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 220,972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117,5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4) 建投集团以其在与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借款 84,05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5) 建投集团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261,340 万元，向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取得借款 94,400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6) 建投集团以其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319,321 万元，向中国银行义乌分行取得借款 115,320 万元；其中 4,42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7) 建投集团以其在与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义乌市支行取得借款 51,95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8) 城投集团以《义乌市稠城街道向阳下片区城中村改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取得借款 5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164,400 万元，其中 28,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9) 城投集团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就义乌市环城西路（雪峰路-西站大道）改造工程、义乌市环城南路（龙回立交-义乌江）改造工程项目、义乌市环城南路与佛堂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与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义乌市美术馆及中国商业与贸易博物馆项目与义乌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义乌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与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上述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51,6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1,751.1352 万元人民币认购义乌商阜创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智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同时，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583.7118 万元认购相应的劣后级份额（商城金控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商阜投资 10,291.8559 万元人民币），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82,336.847 万元。商阜创智基金通过武汉光谷联交所参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公司”）增资公开挂牌，以 82,054.065 万元（未包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竞得湖北资管公司 22.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根据商城金控与商阜创智的相关约定，商城金控每年可获取 7% 的固定资金收益，不足

部分由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足。商阜创智持有的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7% 股权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根据小商品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城金控参与认购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商阜创智基金持有的湖北资管公司 22.667% 的股权被上海市公安局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本次股权冻结系因持有阜兴投资中心 49.90%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金控”）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一栋涉嫌犯罪，上海市公安局根据案件需要执行司法冻结导致。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公安侦查保密阶段，发行人、商城金控均无法进一步从上海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了解相关背景及进展情况，亦未收到相关方送达的法律文书。发行人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披露。商城金控参与认购的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被冻结，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债券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1 义乌国资 SCP002	2021-10-13	0.7123 年	15.00	2.95%	超短期融资券
21 义乌 01	2021-08-17	5 年	5.00	3.84%	一般公司债
21 义乌国资 MTN007	2021-08-06	3 年	10.00	4.37%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MTN006	2021-07-28	3 年	10.00	3.39%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MTN005	2021-07-26	3 年	20.00	3.39%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CP001	2021-07-22	1 年	13.50	2.90%	短期融资券
21 义乌国资 MTN004	2021-06-30	3 年	10.00	5.00%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MTN003	2021-04-08	2 年	10.00	5.15%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MTN002	2021-03-19	2 年	6.00	5.40%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MTN001	2021-03-08	3 年	7.00	4.08%	中期票据
21 义乌国资 SCP001	2021-01-19	0.737 年	15.00	3.30%	超短期融资券
21 义创 01	2021-01-18	3 年	5.00	3.97%	一般公司债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高。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市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92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04.0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28.7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8.3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39,977.0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66,253.18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250,594.09
义乌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13,759.77
义乌市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企业	3,393.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户	111,491.75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国际家居城“乐租”客户	831.37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619.00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合计		876,581.5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控股子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浙江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无其他可能影响“19 义纾 01”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